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3073號

原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甯智倫
　　盧郁臻
　　蔡巧若
被　　告　鄭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玖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9,49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 頁）。嗣訴狀送達後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 萬9,769 元，及其中2 萬9,494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75 元部分，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9 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 年11月間推出「PChome儲值」商品（下稱儲值商品），消費者可購買多種額度之儲值商品，並於「PChome線上購物」網站（下稱系爭購物網站）消費時選擇使用儲值商品進行付款，以達節省付款流程及控制消費額度之便利性，原告更不定期推出儲值商品贈送加碼金，加碼金即現金積點，現金積點與儲值商品均為1 點等同1 元，惟現金積點使用上僅折抵於系爭購物網站所購買商品總價金20%，儲值商品則無此限制。被告自106 年2 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共向原告購買49筆儲值商品（下稱系爭儲值商品），儲值金額共計78萬7,000 元，被告並因此獲得因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所贈送之加碼金即現金積點2 萬9,769 點（下稱系爭現金積點），詎被告於系爭購物網站購買其他商品而將系爭現金積點用以抵扣價金使用完畢後，竟向原告申請將系爭儲值商品全數退貨退款，原告遂按解除契約之規定返還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所給付之款項，然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所獲贈之系爭現金積點業經被告另於其他消費抵用殆盡而無法返還原告，被告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2 萬9,769 元價值之系爭現金積點之利益，應將該等不當得利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同法第259 條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9,769 元，及其中2 萬9,494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75 元部分，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使用系爭現金積點、申請系爭儲值商品退貨退款，皆係依照原告之定型化契約，原告未曾表示異議，卻於事後主張被告為不當得利，令人不解，原告雖主張被告詐取現金積點，然未曾提出爭議交易當時商品銷售之網頁、商品快照、交易條款、銷售說明網頁及發票等相關事證，於本件訴訟中所提出之相關跡證亦為事後拼湊、編纂所得之資料，除有變造私文書之嫌疑外，亦無從釐

清系爭現金積點計算之爭議，無法據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原告於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時，就現金積點之使用辦法並未有退貨退款後須返還等價現金之規定，原告事後方向被告請求返還等價現金，顯屬無據；況被告所使用現金積點之來源並非僅有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所得，原告尚未釐清被告所使用現金積點之來源與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是否有關，逕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容有疑義。又現金積點相當於八折優惠券，原告會不定期寄發贈送折價券至被告帳戶內，被告縱於消費時未使用系爭現金積點，亦可使用其他原告寄送之折價券進行價金折抵，原告並未受有損害。另原告於107 年2 月7 日將被告停權，被告帳號內尚有儲值商品共計37萬9,215 元及現金積點共8913點，被告不得已僅能就該等儲值商品申請退貨退款，受有儲值現金利息之損失，且原告僅就現金積點913 點對被告為現金補償，其餘現金積點8000點則遭原告強制歸零，故被告自得以上開儲值現金利息損失及遭原告強制歸零之現金積點8000點，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現金積點互為抵銷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儲值商品，金額共計78萬 7,000元，並因此獲得加碼金即系爭現金積點，現金積點1 點相當於1 元，被告可於系爭購物網站消費購買其他商品時使用現金積點折抵價金，嗣被告就系爭儲值商品向原告申請退貨退款，原告已將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之款項全數返還被告等情，有系爭儲值商品交易彙總表、退訂退款查詢資料、被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申請退貨退款時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9至93、166 至16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又原告另主張系爭現金積點業經被告陸續於系爭購物網站其他購物消費時抵扣價款使用完畢，致系爭現金積點無法返還原告，被告自應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共計2 萬9,769 元乙

節，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 、18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受利益雖原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原因已不存在者，依民法第179 條後段之規定，仍屬不當得利，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74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2.被告係向原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始獲贈系爭現金積點，則系爭儲值商品之買賣契約既因被告向原告申請退貨退款而解除，被告獲得系爭現金積點之法律上原因即告消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被告受有系爭現金積點之利益乃基於兩造間買賣系爭儲值商品之契約，原有法律上之原因，惟該買賣契約嗣經解除，其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倘仍由被告保有系爭現金積點，將造成原告受有與系爭現金積點價值相當之損害，自屬不當得利。復參以原告提供購買儲值商品即贈送現金積點之優惠，其用意不啻希望消費者儲值用於購買原告於系爭購物網站所販賣之物品，原告得因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而獲利，倘若購買儲值商品者得於其將獲贈之現金積點使用完畢後，再申請退貨儲值商品而不需返還現金積點，則原告不但未受有消費者消費之獲利，反而受有贈送現金積點之害，故原告於PChome儲值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六條第3 項亦明定：「如使用者於購買【PChome】儲值後獲得網路家庭及發卡銀行回饋之加碼金（即現金積點）、刷卡金及贈品後辦理【PChome儲值】之退貨退款，網路家庭及發卡銀行得不待通知逕行取消使用者之回饋資格。如加碼金或刷卡金已使用或贈品無法返還時，使用者應返還等價現金（例如：加碼金1 點等於新台幣1 元）。」，有系爭儲值約定條款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68 頁至第169 頁反面），是被告就系爭儲值商品申請退貨退款，兩造間解除系爭儲值

商品之買賣契約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現金積點，應認有據。又被告已將系爭儲值商品於其他消費抵扣使用完畢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現金積點明細畫面、交易資料暨後台系統畫面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9 至165 、107 至143 頁），衡情原告提出之該等網頁資料均為電腦系統自動留存之歷史紀錄及彙整，且身為現金積點所有人及各該商品交易當事人之被告亦得於交易後隨時查詢原告電腦系統留存之相關紀錄並確認其正確性，故該等網頁資料之憑信性應屬無疑，被告未具體指明該等網頁資料有何錯誤或造假之處，僅空言指摘該等網頁資料係經原告事後變造而來云云，並非可採，系爭現金積點既經被告使用完畢而無法返還原告，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以每1 點現金積點等同現金1 元之計算方式，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現金積點之現金價值共計2 萬9,769 元，即屬正當。

3.又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乃係儲值現金並非購買實體物品即可獲得現金積點，與消保法第19條、第19條之2 所規範者為實體物品之買賣，課與原告應於一定時間內將商品取回之情形不同，況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範疇，並非出售予被告之實體物品，而係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儲值商品所獲贈之系爭現金積點，更無消保法第19條之適用，是被告辯稱原告已逾前揭消保法規定之期限，不得再向被告取回系爭現金積點云云，自非可採。原告既係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現金積點，且系爭儲值約定條款亦未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現金積點之期限設有限制，則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原告於兩造間解除系爭儲值商品之買賣契約起15年內，自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所獲系爭現金積點之不當得利，故被告抗辯稱原告未於被告解除系爭儲值商品各筆買賣契約之當下立刻請求被告返還現金積點，即不得再為請求云云，委無足採。

4.雖原告會不定期贈送優惠折扣券予被告於系爭購物網站消費商品時使用，然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其使用系爭現金積點進行

商品價金抵扣之際，其於各該筆消費商品交易所能使用之其他優惠折扣券為何，已無從採信，縱認被告於各該筆商品消費交易當時確有與被告使用系爭現金積點相同或更為優惠之折扣券得以使用扣抵，然被告現實上並未使用該折扣券而係使用系爭現金積點，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現金積點之利益乃係因被告就系爭儲值商品申請退貨退款解除契約，則被告受領系爭現金積點之法律上原因即已消滅，被告若仍得保有系爭現金積點毋庸返還，原告自屬受有損害，與被告使用系爭現金積點進行商品消費價金扣抵時是否另有其他優惠折扣券得以使用乃分屬二事，不可混為一談，被告執此抗辯原告未受損害云云，顯無理由。

5.另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四條第4項第3款約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查看或使用【PChome儲值】使用者的基本資料及相關交易記錄，或提供予有權機關、或主張其權益受侵害並提出合理事證之第三人，必要時並得暫時並得暫停其帳號及【PChome儲值】之使用：⑶為保護本服務系統之安全或經營者之合法權益。」（見本院卷第168頁反面），而被告大量購買系爭儲值商品儲值總計達數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於將所獲贈數量非少之現金積點消費抵扣使用完畢後，再陸續就儲值商品申請退貨退款，使原告未能於返還儲值商品價金予被告時即可立刻取回現金積點，確實會使原告之權益受侵害，故原告依系爭儲值約定條款之上開約定，自得暫停被告之帳號，且依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七條第3項約定：「因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或本公司依本約定條款第四條第4項約定而對於該使用者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69頁），被告縱因原告依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四條第4項約定暫停帳號而受有損害，原告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原告依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四條第4項第3款約定暫停被告帳號後，已將被告帳號內被告毋庸返還原告之現金積點折算現金退還被告，被告就其帳號內之儲值商品亦向

原告申請退貨退款辦理完畢，原告就該等儲值商品所贈送之現金積點尚未經被告使用部分亦扣抵歸零而取回等情，有被告有效取得現金積點紀錄、轉帳查詢資料、兩造間問答紀錄之後台系統畫面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4至176、217至220頁），是被告所謂原告強制歸零之現金積點實乃被告將儲值商品退貨退款而應返還予原告之現金積點，已非屬被告所有，被告自不得以該現金積點之價值為抵銷抗辯，且原告係依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四條第4項第3款之約定而暫停被告帳號，被告固因此需提前將其帳號內之儲值商品向原告申請退貨退款，惟原告依上開系爭儲值約定條款第七條第3項之約定，縱認被告就該等儲值商品所儲值現金有利息收益之損失，原告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抗辯以該等利息收益為抵銷，亦無理由。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先後送達起訴狀及追加訴之聲明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分別請求就其中2萬9,494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7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75元部分，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253之1、285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9,769元，及其中2萬9,494元部分，自107年7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75元部分，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原告對被告訴請給付2萬9,769元，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或同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規定，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原告之聲明，既已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准許之，即毋庸審酌其所主張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